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联股份”或“公司”）

交易对方：王宝源

交易标的：湘联股份持有的北京京湘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湘联”）42%的股权

交易事项：王宝源购买湘联股份持有的北京湘联 42%的股权

交易价格：王宝源以人民币 147 万元的价格购买湘联股份持有的北京湘联 42%的股权

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

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01,262,277.0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74,971,159.78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湘联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190,605.68 元，净资产额为 3,011,144.34 元。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北京京湘联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交易尚需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王宝源,男，国籍中国，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十片四栋 204 房,最近三年担任过北京京湘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京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北京京湘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9111011269500646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五街 2 号 10 幢三层 311、312、313；经营范围：技术推广；销售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铝合金卷帘门窗、制冷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北京湘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	60%	现金
2	赵杰	280	40%	现金
合计	-	700	100%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北京湘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宝源	294	42%	现金
2	赵杰	280	40%	现金
3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18%	现金
合计	-	700	100%	-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待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之后，北京湘联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147 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

权转让款。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北京湘联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

（三）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工商登记之日，过户时间为工商登记之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剥离低效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